附件1:

大冶市人社局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上次公布时间** | **取消时间** | **取消原因** | **备注** |
| 1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2021年5月21日 | 2023年7月28日 | 不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 2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新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2021年5月21日 | 2023年7月28日 | 不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填表说明：1.填报2021年以来至2023年7月期间，本部门对前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予以取消的情况；2.没有取消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这类情况的部门（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报送和备案。电子版同步报送至市司法局的指定邮箱；3.此表一式二份，一份报送市司法局，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2：

大冶市人社局修改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上次公布时间** | **修改时间** | **修改原因** | **备注** |
| 1 |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 2021年5月21日 | 2021年9月17日 | 根据黄石人社发2021年17号文件《关于印发黄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内容中涉及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需要新增申请人提供消防安全证明。 |  |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3年7月28日

填表说明：1.填报2021年以来至2023年7月期间，本部门对前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予以修改的情况。**修改情况包含对证明事项名称、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原开具单位、核查方式等内容进行的规范和调整以及前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中各要素发生的变化**；2.没有修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这类情况的部门（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留存备查；3.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使用，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3：

大冶市人社局保留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实施区域** | **上次公布时间** | **备注** |
| 1 |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 2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 3 |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 4 |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 5 | 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 6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 7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报告回执单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 8 |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2021年5月21日 |  |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3年7月28日

填表说明：1.填报2021年以来至2023年7月期间，本部门前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中继续有效的部分；2.前二批中没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部门（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留存备查；3.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使用，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4：

大冶市人社局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实施区域** | **备注** |
| 1 |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消防安全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根据黄石人社发2021年17号文件《关于印发黄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内容中涉及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需要新增申请人提供消防安全证明。 |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2023年7月28日

填表说明：1.填报2021年以来至2023年7月期间，本部门在前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之外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分区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在“实施区域”中注明，可填写具体至XX市XX镇；3.此表不含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没有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部门（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留存备查；5.此表一式二份，一份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使用，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附件5：

大冶市人社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

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证明用途** | **实施区域** | **备注** |
| 1 |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资金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
| 2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 、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
| 3 | 拟任负责人（校长或主任）及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资质证明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验的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
| 4 | 合法使用有关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文件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
| 5 |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消防安全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大冶市 |  |
| 6 | 财务审计报告或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
| 7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
| 8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异地经营报告回执单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
| 9 |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大冶市 |  |

填表说明：1.填报截止2023年7月，本部门现行有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分区域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在“实施区域”中注明，可填写具体至XX市XX镇；3.此表不含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4.没有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部门（单位），需在空表上填“0”，签字盖章后上报和备案。5.此表一式二份，一份报送市司法局，一份由本单位存档。